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尼机电”)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康尼机电于2017年12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并与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承诺期届满，龙昕科技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因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并于2020年4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5月12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证监会拟对康尼机电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向证监会提交陈述申辩并参加了听证，截止审

计报告出具日证监会尚未作出相关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强调事项的意见

### 1、业绩补偿事项

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违法违规对外借款和担保等事项披露以后，廖良茂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羁押，大量违规借款和担保诉讼以及供应商诉讼相继发生，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或划转，资金链断裂，龙昕科技生产经营难以为继，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龙昕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 2019 年度完成的业绩为 2019 年 1-10 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38.70 万元、-109,288.56 万元和 -13,914.72 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 192,430.58 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按照康尼机电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需向康尼机电补偿 22.59 亿元（其中：股份补偿 13.30 亿元、现金补偿 9.29 亿元）。鉴于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负债务金额巨大，且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尽管廖良茂已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及其亲属廖良镜持有的江西龙耀科技有限公司 84%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资产保全，但主要业绩承诺补偿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存在无力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 2、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不能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1、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手段主张公司的权利，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

特此说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